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有關盈利警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本，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錄得減少至(由於拼寫錯誤，而非「了」)約為 47,000,000 港元，相對於已公佈之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 56,000,000 港元。該公告之中文版本的相關資料準確無誤。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 (ii) 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Dell'Orto Renato 先生及陳志冲先生。

* 僅供識別